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的兴复、永新、晟泰、淀湖、香馨、淀辉6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兴复、永新、晟泰、淀湖、香馨、淀辉6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7.51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